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267  
21 February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十八届会议

1985年6月3日至21日，维也纳

## 传播有关贸易法委会法律文本的决定以及 统一对这些文本的解释

### 秘书处的说明

####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导言.....	1 - 3	2
一. 收集和传播决定的方法.....	4 - 7	3
二. 促进统一解释贸易法委会法律文本 的方法.....	8 - 15	4
结论.....	16	8

## 导言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六届(1983年)和第十七届(1984年)会议提出了建议,应当寻求传播有关委员会工作中产生的法律文本的司法和仲裁决定的方法。<sup>1</sup> 在联大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第六委员会的会议上还提出,要求秘书处向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这一议题的文件。<sup>2</sup> 虽然,正如下文更充分论述的那样,目前由委员会拟订具体的办法来传播有关贸易法委会的法律文本的决定还为时过早,然而,本文是应上述建议和要求提交的,以便使委员会能够在适当的时候确定具体的措施之前,开始审议有关这方面的一些问题。本文还探讨委员会对促进统一解释其工作中产生的法律文本所可能采取的措施。

2. 目前还没有一套完善的办法来保证商业交易的当事各方、律师、仲裁法庭或法院获得外国法院或仲裁法庭有关贸易法委会的法律文本的决定。在世界上大部分地区,即使能够获得外国法庭的决定,它的范围也是有限的;只有在世界上的少数几个主要法律图书馆中收藏着大批国家或者甚至是数目具有代表性国家的法院发表的决定。即使收藏了许多国家的决定,由于没有编索引或者采用其他的办法,以便从每套收藏的法律文书中查出有关贸易法委会的法律文书的决定,所以,确定和了解这种决定特别困难。此外,所收藏的已发表的决定的全面程度各国也不同。在许多国家,选择报道的案例时应用了某种程度的选择性;在其他一些国家,只报道少量的案例。还可以通过其他的来源,例如法律刊物,获得法院决定。但是,这些刊物往往对于所涉及的案例作了更大程度的选择。此外,这些来源往往只包

---

<sup>1</sup>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8/17),第137段;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9/17),第155段。

<sup>2</sup> 第四次会议简要记录(A/C.6/39/SR.4),第28段。

括法院决定的提要、评述或者说明，而不是决定的全文。<sup>3</sup> 如果有外国案例，这些案例通常只有用其本国文字的。可以得到的仲裁决定的连贯性和全面性比法院决定更差。

3. 可以考虑，究竟应当寻求的方法是用来传播有关贸易法委会所有的法律文本，还是仅仅某些文本的决定。最好在这些决定中载入委员会工作中产生的有关国际公约的决定、委员会通过的标准法律，以及《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和《贸易法委会调解规则》。就委员会1982年通过的关于国际运输和赔偿责任公约中表示货币数额的通用记帐单位条款以及调整这些公约中赔偿责任限度的变通条款的决定来说，<sup>4</sup> 为传播而确定和选择这些决定也许是很困难的，因为这些决定可能会在载有这些条款的有关国际公约的决定中出现或成为这样的决定。此外，传播涉及这些条款的决定的必要性可能不很大，因为这些决定很可能仅仅包括应用明确的条款，而不是解释这些条款。

#### 一. 收集和传播决定的方法

4. 委员会似宜审议传播有关贸易法委会法律文本的决定的可能行动方针。第一步也许是确立一个程序，使贸易法委会秘书处能够收集到有关的决定。

5. 关于司法决定，最有效的办法可能是由各个国家向秘书处提供该国涉及贸易法委会法律文本的法院决定。报道司法决定的方法和形式各国不同，最好由各国采取必要的措施向秘书处提供其本国法院的决定。在适当的时候（例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生效后），委员会可以建议联大通过一项决议，要求各国向秘书处提供这样的决定。至于仲裁决定，该决议还可以要求执行国际商业仲裁案例的机构和仲裁法庭把它们在案例中涉及贸易法委会法律

---

<sup>3</sup> 有些刊物发表国际贸易法领域有关各条国际公约的决定的全文或摘编，例如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统法社）出版的《统一法评论》，空中法研究和文件协会出版的《法国空中法评论》，欧洲法律中心有限公司出版的《欧洲交通法》和《欧洲商业案例》。

<sup>4</sup>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联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7/17），第63段。

文本的决定送交秘书处，但必须根据有关仲裁的规则所要求的，征得当事各方的同意。<sup>5</sup>

6. 第二步似乎是想最大限度地向世界范围提供收集到的决定。下面是一种可能的办法，用这种办法可能达到上述目的。由秘书处选择要传播的决定。在这方面可能必须应用某种程度的选择性，尤其是如果法院或仲裁决定为数很多的话。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之一提供给秘书处的决定，将按照委员会的文件的形式（以A/CN.9/... 编号）发表，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普遍分发。有时可以发表决定的全文；有时秘书处可能必须对决定或决定的一些部分进行摘编或编写提要。这些文件将通过经常的渠道分发给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出借政府出版物的图书馆和世界上其他部门。每期贸易法委会年鉴中将列入该年内作为贸易法委会文件发表的决定。此外，还可以提及秘书处获得的与贸易法委会法律文本有关的其他决定。

7. 传播与贸易法委会法律文书有关的决定，按照秘书处在把这些决定编为委员会文件发表的过程中耗费的时间以及翻译、印刷和分发这些文件所需要的费用来看，可能涉及经费问题。如果这些决定的数量不多，在委员会的经常预算中计入这些费用是可能的。在委员会制定的一个或几个公约付诸实施，秘书处开始收到有关这些文本的决定时，委员会似宜确定传播有关贸易法委会法律文本的决定的具体程序。这时才可能更精确地估计所涉及的经费问题有多大。

## 二. 促进统一解释贸易法委会 法律文本的方法

8. 旨在实现法律统一的法律文本解释统一，是一个可取的目的。广泛地分发有关贸易法委会法律文本的决定本身，就能促进在解释这些文本方面有某种程度的统一性。当事各方在计划和执行商业交易中，以及律师、法院和仲裁庭在处理

---

<sup>5</sup> 仲裁程序的规则往往规定，只有在当事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仲裁案例的决定方能公开；如见，《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第32(5)条。

这些交易产生的争端中，都会考虑到这些决定。法院重视外国法院决定的程度不同，这取决于各种因素。但是，对于其他决定来说，法院往往更加重视旨在实现国际法律统一的有关法律文本的外国决定。就涉及委员会制定的公约的决定来说，可能重视外国决定的积极性更大一些，因为每一个公约都具体地规定，在解释公约时，必须考虑到它的国际性以及促进统一的必要性。<sup>6</sup>

9. 还可以考虑在促进统一解释贸易法委会的法律文本中，委员会是否能够起到更加直接的作用。下面将讨论各种作用是否适当。

10. 解决法院或仲裁决定中相抵触的解释：根据这种可能性，委员会将审议法院或仲裁庭对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文本的解释中的抵触情况，并将对于该文本的适当解释提出看法。可能觉得这种方法对于委员会制定的公约以及由其通过的标准法律不大适宜。这些法律文本并入了支持这些公约或者执行这些标准法律的国家的国内法。因此，这种方法将涉及到委员会干预法院对其本国的国内法的解释，而所涉文本的或通过该文本的缔约国并没有授权委员会这样做。此外，如果这些公约不是由委员会本身（即：全权代表大会）而是由别的机构以最后形式通过的，那么委员会将涉及解释一些它甚至还没有以最后形式通过的文本。而且，常常在作解释的案例的具体情况下来解释某一法律条款。因此，在许多情况下，要完成解决两个相抵触的解释的任务就需要详细地审查提出要解释的案例。委员会执行这样的任务就与“国际上诉法院”非常相似。但是，人们也许认为，由委员会解决《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贸易法委会调解规则》的相抵触解释更适宜，因为许多反对对公约和标准法律履行这种职能的意见不适用于解决这些规则的相抵触解释。

11. 回答向委员会提出的争端问题：根据这种可能性，委员会将应法院或仲裁庭的要求或者争端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的要求，对贸易法委会法律文本作解释。前

---

<sup>6</sup> 见《国际货物买卖时效期限公约》（1974年，纽约），U.N. Doc. A/CONF. 63/15. 第七条；《联合国海上货运公约》，1978年（汉堡），U.N. A/CONF. 89/13，附件一，第3条；《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U.N. Doc. A/CONF. 97/18，附件一，第7(I)条。

一段中提及的许多因素可能与这种方法是否适宜这一问题有关，还可能有关的是考虑，如果委员会在每年的届会上作为一个整体来作解释的话，就会大大推迟解决争端的时间，直至作出这些解释。此外，可以考虑，为了使委员会有效地履行这样的职能，应当让争端当事各方有权向委员会提出对于所提问题的看法。

12. 回答向委员会提出的解释的疑难问题：根据这种可能性，委员会将回答由商业交易的当事各方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向委员会提出的，由贸易法委会法律文本引起的解释的疑难问题。这些问题不是那些在争端中引起的问题（尽管处理这些问题时可能会影响具体的争端）。上文第10段中讨论的情况也可能使这种方法不适宜于由委员会制定的公约和由其通过的标准法律的解释的疑难问题。

13. 但是，就《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和《贸易法委会调解规则》引起的解释的疑难问题来说，这种方法可能值得进一步加以考虑。这些法律文本由委员会本身通过，并不构成各国国内法的一部分。可能会在国际商会的银行技术和惯例委员会所采用的程序中发现类似之处，这个委员会应银行和其他有关方面或个人向委员会提出的原则的疑难问题，发表对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解释。如果解释的问题由争端引起，则不履行这种职能。银行技术和惯例委员会发表的决定已经以小册子形式出版，供公众使用。如果认为本委员会应当进一步研究，对《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作类似的工作，就必须考虑许多的问题，例如：解释的要求是否应当经过一个工作组或者另一小部分委员会成员的初步审查，履行这种职能要遵循的有关职责范围和程序，以及执行这样一个程序的费用。

14. 已经授权给某些“超国家”的机构对旨在实现法律统一的公约和法律作出解释。例如：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国家法院可以（如系最后追索法院，则必须）要求欧洲法院解释建立共同体的罗马条约的条款。<sup>7</sup> 此外，比、荷、卢三国成立了一个比、荷、卢三国的法院，这个法院有权对这三个国家通过的统一法作出解释。<sup>8</sup>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条款也规定，应当把基金组织成员国之间或者成员国与

<sup>7</sup> 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1957年，罗马），第177条。

<sup>8</sup> Rodiere 著的《比较法入门》（1979年），第132页。

基金组织之间对协定条款的解释问题提交给基金组织的执行理事来作出决定。由执行理事作出的决定才可以提交给基金组织董事会。<sup>9</sup> 但是，所有这些程序的基本特点是，在各种情况下，解释法律文本的权利总是授予作为缔约国或者通过该文本的国家所授权的机构。因此，就不能把这些程序看作为由委员会承担解释已并入各国国内法的法律文本的先例。

15. 鉴于上述的讨论，委员会不妨考虑，宜于采用下面的方法来处理有关统一解释贸易法委会法律文本的问题。除了传播有关贸易法委会法律文本的决定（见上文第6段）外，委员会还可以要求其秘书处监测有关解释这些文本的司法决定和仲裁决定，并在必要时向委员会报告有关解释这些文本的情况。在指出解释贸易法委会文本的规定中相抵触之处，以及这些规定中暴露出来的差异方面，发表这些报告本身就有助于促进统一解释这些文本。而且，根据这些报告，委员会可以考虑采取步骤来解决这些相抵触的解释和差异。这些步骤的性质可以视情况而异，包括所涉的法律文本的性质。例如：对于《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或《贸易法委会调解规则》的条款解释中相抵触之处，委员会可以决定就该条款的正确解释提出看法（见上文第10段）。对这些或其他的贸易法委会的法律文书，委员会甚至可以作为最后一着，决定修正文本以解决解释中的相抵触或模棱两可的问题。如果文本已由委员会以最后形式通过，委员会可以自行修正文本。另一方面，如系贸易法委会制定但由某个外交会议以最后形式通过的公约，委员会可以决定建议实行修订公约的程序。在有些情况下，委员会可能认为需要一个新的法律文本。<sup>10</sup>

<sup>9</sup>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条款，第十八条。

<sup>10</sup> 在这方面，不妨忆及，秘书处向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1979年）提交了一份有关应用和解释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的研究报告（A/CN.9/168）。这份报告提到解释和应用该公约的某些问题，但是最后结论是，尽管存在这些问题，该公约还是令人满意地达到了通过该公约的总的目的，因而没有必要修正公约。另一方面，秘书处建议采取某些其他步骤来消除某些问题所在，以促进应用该公约（A/CN.9/168，第50段；另见秘书长关于这一议题的说明，A/CN.9/169）。这些步骤导致委员会着手编写有关国际商业仲裁的标准法律。

## 结论

16. 在适当的时候，可能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生效以后，委员会似宜考虑，如上文第4至6段所述，确定收集和传播有关委员会制定的国际公约、委员会通过的标准法律、《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和《贸易法委会调解规则》的法院和仲裁决定的办法。此外，委员会似宜考虑，按照上文第15段讨论的措施来促进统一解释这些法律文本，并按照第10和13段讨论的措施来促进统一解释《贸易法委会仲裁规则》和《贸易法委会调解规则》。